

四平市乡镇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四平市乡镇供热管理，规范供热市场秩序，保障供热安全和质量，维护热用户和供热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吉林省城镇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四平市城市供热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乡镇供热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乡镇供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职责分工】 市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供热经营活动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工作。

县（市、区）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乡镇《供热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等具体管理工作，并对从事供热经营的单位（以下简称供热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县（市、区）供热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单位的日常管理，及时反馈供热单位经营过程中问题和情况。

第四条【经营条件】 供热单位应当取得供热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供热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第五条【许可条件】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乡镇供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稳定、安全的热源；

1、自有热源的供热单位，供热能力满足用热需求且可持续稳定安全运行。

2、从热源厂购热经营的供热单位，应具备与热源厂或热源厂的供热单位签定的购热合同；热源厂供热能力和购热合同额均应满足用热项目需求。

(二)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供热单位自有资金、获得相关金融机构授信及合法合规投资机构给予企业投资等，能够满足企业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三) 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通讯设施和应急救援设备等，满足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应急处置的需要；

(四) 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维护检修队伍及设备，具备对供热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和应急抢修的能力，制定完善的维护检修制度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抢修设备、工具和物资；

(五) 有健全的服务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1、供热单位应建立具体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
2、设置职能明确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六) 有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

人员；

供热生产运行相关专业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100 万平方米，电气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200 万平方米，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200 万平方米。运行、维修、管理人员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

(七) 供热单位营业执照明确的生产经营范围有与供热经营相关的内容，且在有效期内等；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申请许可材料】 申请乡镇供热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副本或者电子营业执照；

(三) 供热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

(四) 供热单位主要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明细表和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签订技术服务的提供技术服务合同；

(五) 供热单位司炉工、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和安全岗位人员明细表和身份证件、岗位证书、劳动合同；

(六) 自行生产热能的应当提供热资源配置情况材料、申请期限内供热能力与供热规模相匹配的证明材料，利用热源单位提供热能的提供供用热合同，利用清洁能源的应当提供能源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相关资料；

(七) 热源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证书、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八）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合格报告；

（九）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供热应急预案（需有供热专家评审意见）、抢修抢险队伍人员名单和设备台账；

（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申请许可流程】 申请从事乡镇供热经营的供热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10 日内核发《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不予许可理由。

第八条【许可延续】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供热单位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按照审批程序向县（市、区）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供热主管部门在接到供热单位申请后 1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续的，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中提交发生变化的申请材料。

第九条【许可变更】 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供热单位许可证书内容有变更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10 日内，向县（市、区）供热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 供热单位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许可证变更申请;

(二) 营业执照副本或者电子营业执照;

(三) 《经营许可证》副本;

(四) 《经营许可证》变更审核表;

(五) 与《经营许可证》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1、企业名称、地址变更的，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电子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提供变更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营业执照副本或者电子营业执照。

第十条【重新许可情形】 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供热单位分立、合并的，应提前 20 日向县（市、区）供热主管部门申请重新办理《经营许可证》，同时收回原《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重新许可情形】 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供热单位，有股权转让或资产出租、出售等导致第五条供热经营许可证登记条件发生改变的情形，应提前 20 日向县（市、区）供热主管部门申请重新办理《经营许可证》，同时收回原《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许可遗失补办】 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供热单位许可证书遗失需补办的，向县（市、区）供热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补办手续。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 供热单位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许可证遗失补

办申请；

（二）《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申请表；

（三）营业执照副本或者电子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许可证编号管理】 许可证编号的编制规则按附表执行，每个供热单位编号具有唯一性。

第十四条【许可资料管理】 《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变更审核表、遗失补办申请表格式由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印制。

第十五条【供热单位监管】 县（市、区）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供热长效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乡镇供热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定期进行考核，对严重影响公共利益，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工作人员责任】 所在地县（市、区）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条件审批供热经营许可，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规范经营管理】 县（市、区）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供热面积、热源、热网等多方面因素，推动乡镇供热企业优化组合，科学、合理控制乡镇供热企业数量。鼓励优秀企业兼并重组“小、弱、散”乡镇供热企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实现规模化、专业化经营。

第十八条【供热时间质量】本市乡镇供热供热期、室内供热温度标准，参照《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执行。

第十九条【解释权属】本办法由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经营许可证》变更审核表
3. 《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申请表
4. 四平市乡镇供热经营许可证编号统一编制代码

附表 1

《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单 位 名 称: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表说明

- 一、本表适用于城镇供热单位申请《供热许可证》。
- 二、本表由供热单位如实填写，不得有空项。
- 三、本表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等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 四、本表中带□的位置，用√选择填写。
- 五、所有填报数据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经营许可证》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
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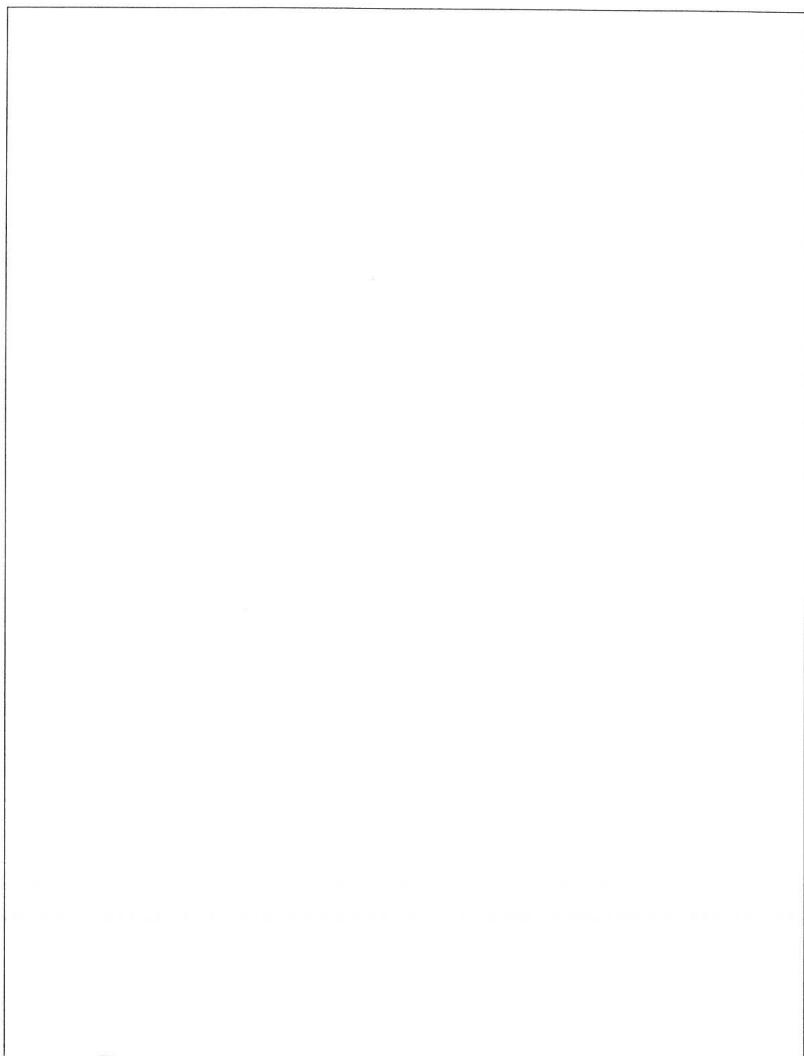
一、城镇供热单位基本情况

企 业 名 称							
企业注册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街(路、道、巷、乡、镇)		号(村)	邮政编码		
企业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街(路、道、巷、乡、镇)		号(村)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 业 类 型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企 业 网 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 称			
企业经营负责人		职务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职务		职 称			
企 业 从 业 人 员 状 况	从业人员人数		人				
	专业技 术人 员		总 数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 级 职 称		人				
	持证上 岗人 员		司炉工	人	安 全 员	人	
			电焊工	人	其 他	人	
		电 工	人				
企 业 财 务 生 产 经 营 状 况	注 写 本 表		万 元				
	注 写 本 表		收 资 本		万 元		
	注 写 本 表		国 有 资 本		万 元		
	注 写 本 表		港 澳 台 商 资 本		万 元		
	注 写 本 表		外 商 资 本		万 元		
	注 写 本 表		净 资 产		万 元		
供 热 规 模	企 业 总 收 入		固 定 资 产 年 折 旧 额		万 元		
	供 热 面 积		供 热 户 数		万 户		
	供 热 能 力		管 网 总 长 度		千 米		
主 干 管 长 度		上 年 供 热 量		吉 焦			
企 业 原 许 可 批 准 时 间							
原 许 可 编 号							

注: 1.企业填报数据以企业最新年度统计及财务报表为准; 2.企业类型按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3.本表所有数据不得有空项, 如无内容填写应当在该项填空处用“无”表示。

二、单位简介



注：本简介可复制加页。

三、单位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像 片
职务		职称		最高学历		
何时 / 何校 / 何专业毕业						
供热管理资历	年	电话		移动电话		
工 作 简 历	由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业绩)、任何职			
	本人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连续填写。

四、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注：1. 本名单可复制加页。2. 专业技术人员按所从事专业顺序填写。

五、《经营许可证》许可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市、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意见:

(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经营许可证》变更审核表

栏目 编号	变 更 内 容		
	证书内容	变 更 前	变 更 后
1 企业名称			
2 详细地址			
3 法定代表人			
4 技术负责人			
申请变更单位意见		供热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申请表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申领时间	
补办供热 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供热行政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四平市供热经营许可证编号统一编制代码

序号	城市名称	流水号	经营许可证编号
1	铁东区	01	SPXZ01XXX
2	铁西区	02	SPXZ02XXX
3	梨树县	03	SPXZ03XXX
4	伊通县	04	SPXZ04XXX
5	双辽市	05	SPXZ05XXX